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1280037	有人在胜机里小区1号楼南边车库内屠宰鸡，有臭味。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有人在胜机里小区1号楼南边车库内屠宰鸡，有臭味”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车库为该小区业主所有，该车库内有鸡笼2排，鸡笼内共10只鸡，未发现有屠宰行为，但现场有宰杀刀具及宰杀痕迹，现场有异味。经过对举报人反映的胜机里小区进行全面排查，没有发现其他畜禽养殖及畜禽宰杀问题。	属实	解决居民小区屠宰臭气问题。	1.藁城区农业农村局当场责令该业主将车库内的鸡笼、鸡、宰杀刀具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毕。经对藁城区胜机里胡同住户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对整改处理结果满意。 2.社区居委会对该业主进行了批评教育，社区持续关注其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引导工作，防止问题反弹。 3.充分发挥网格员的监管责任，持续加强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 11280035	有人在柳林屯乡范台村南约1公里处占地60余亩、深约3米原砖窑坑内掩埋建筑垃圾。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村村南废弃砖窑坑为砖窑取土遗留的土坑，土坑长约380米，宽约120米，最深处3米。土坑中间为长条形土堆。经了解，长条形土堆是土地承包人准备用于土地复耕的土方。在土坑西北侧和西侧发现两处堆存有砖瓦类建筑垃圾。同时，柳林屯乡政府现场利用钩机对填埋土堆挖至坑底位置，未发现地下掩埋建筑垃圾。综上，窑坑内存有建筑垃圾属实，掩埋建筑垃圾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彻查辖区内所有裸露地块、坑塘等村民易存放、倾倒建筑垃圾的地区，并通过宣传劝导的方式，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	栾城区政府已责成柳林屯乡将范台村土坑西北侧和西侧两处堆存的砖瓦类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 11280045	1.石家庄瑞奥燃料有限公司，长期无资质非法生产，调配乙醇汽油。2.生产设备简陋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存密封不严。	石家庄市元氏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经核查，石家庄瑞奥燃料有限公司乙醇储罐与其他罐体处于未连接状态，调取乙醇入库明细表、购货发票，储罐内的乙醇至今未出库，实际储存量与购买数量相符。未发现瑞奥燃料有限公司非法生产调配乙醇汽油，该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石家庄瑞奥燃料有限公司建有座储罐，其中1座乙醇储罐、7座乙醇汽油储罐，均采用内浮顶+高效密封治理工艺防止废气逸散。废气产生节点为储罐呼吸阀及装卸油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经8米排气筒排放。查阅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执法人员对密封点使用便携式ID随机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严禁该企业私自调配乙醇汽油，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元氏县商务局加大对该企业油品的监管力度，定期对该公司储罐液面曲线、成品油进出库台账进行检查，严禁该企业非法调配乙醇汽油，并确保依法依规经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监督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运行操作规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 11280020	反映高邑力马燃气有限公司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北渎村西白云洞景区凤凰山上挖取石灰岩、页岩，露天堆放矿石，造成生态破坏。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反映高邑力马燃气有限公司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北渎村西白云洞景区凤凰山上挖取石灰岩、页岩”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白云洞景区位于邢台市临城县西竖镇，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高邑县富村镇北渎村西，与白云洞景区直线距离约1.5公里，中间相隔临城县黑城镇和鸭鸽营乡两个乡镇。凤凰山位于高邑县富村镇北渎村红旗大街东侧，与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直线距离约1公里，中间由红旗大街相隔。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改造升级项目于2025年2月开始平整场地，用地全部位于红旗大街西侧，未占用红旗大街东侧凤凰山区域土地，涉及土地等手续均已按要求办理。经查阅2023年至2025年度卫星地图显示，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场地平整前与平整过程中，凤凰山区域卫星图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 2.关于“露天堆放矿石，造成生态破坏”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露天堆放为土石方，未苫盖属实，造成生态破坏不属实）。经核查，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高邑县相关部门均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严格管控。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平整场地过程中产生的44万立方米土石方全部临时集中堆放在土地权属范围内，准备用于项目后续占地的回填找平，现场检查时部分土石方苫盖不全。	部分属实	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确保施工现场和废弃土石料堆放符合扬尘管理各项要求。	高邑县发改委、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令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迅速采取行动，将该场地及废弃土石方完成苫盖。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 11280013	2021年至今有人在南柴村村西的沙坑地,填埋垃圾、污水、污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占地面积约50亩,深度约10米。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2021年至今有人在南柴村村西的沙坑地,填埋垃圾,占地面积约50亩,深度约10米”问题属实。经核查,栾城镇南柴村村西的沙坑地总占地约0亩,其中沙坑东侧部分约20亩地保持沙坑现状,坑内种植小麦等农作物,沙坑西侧区域约20亩已填埋垫高至与周边农田齐平,填埋物为建筑垃圾和渣土,主要来自石家庄东南退水明渠开渠土,栾城区部分新建小区开槽土、道路破拆垃圾,周边村庄农户房屋翻新拆除垃圾。 2.关于“填埋污水、污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栾城区政府现场对填埋场地选取了4个点位(填埋场地上方2个点位、填埋场东侧附近坑底位置2个点位)进行挖掘。上方清挖出表层米覆盖土后,下部土层掺杂有砖块、路基等建筑垃圾,侧面清挖出表层50厘米覆盖土后,显露出砖块、路基等建筑垃圾,未发现污水、污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对类似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并确保问题不反弹。	1.栾城区政府责成栾城镇在沙坑周边安装防护网200余米及安排2名工作人员,全天对沙坑进行巡逻看护,防止发生偷倒垃圾行为。 2.栾城区政府制定清运计划,对已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B2025 11280052	裕华西路129号1号楼3单元某户海关宿舍自来水是黄色的,有塑料味儿。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该业主因经常出差,回家时间不定。经对该业主所在楼的其他住户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发现自来水出现黄色及塑料味道的现象。同时,供水公司对该业主住户水表处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规定,色度为<5,水质无色透明,臭和味检测结果为0级,无异臭、异味。	不属实	确保居民用水安全,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桥西区供水公司定期联络举报人,待举报人归家后,再次对房屋内部水样进行进一步详细检测,同时,桥西区住建局将加大对物业公司监管,加强对水质方面的管理。	已办结	无
7	X3HB2025 11280003	1.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的入河端位于磁河正定县段,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入河排水口,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2.该项目建成后与开发区内各企业管道存在直连关系,会向河道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就开始建设。	石家庄市行唐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项目设计的雨水涵排水口位于行唐县常香村东南约.5千米磁河左岸处,不属于磁河正定县段。《行唐经济开发区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于2025年10月10日由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该入河排水口为雨水排放口,无需报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问题不属实。 2.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有72家企业,均有专用的雨水和污水管网,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滹沱河。不存在企业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连通情况。该项目属于污水管网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11月28日,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手续。	1.该项目为县政府投资的公建项目,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1月28日,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手续。 2.要求县水利局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监管,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涉河批复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和施工要求,确保该项目顺利完工。	未办结	无
8	D3HB2025 11280016	石家庄市栾城区石药集团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污水池旁边的地下泵房,用废品遮盖,用暗管偷排污水。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石药集团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污水池旁边的地下泵房,用废品遮盖,用暗管偷排污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齐全,厂区内外建有独立废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量为8000m ³ /d,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废水、水洗工艺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线产生的各阶段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到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栾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经对该企业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进行检查,污水设施均为地上构筑物,泵房位于集水池南侧位置,未设置地下泵房。举报人反映的废品遮盖区域,实际为备品备件库区域,周边一栋房屋为厂区的危废库、配电室、备料库,均位于地面一层,房间内为硬化地面,未设置地下层。污水池周边区域及涉及废品的备件库区域未发现地下泵房和暗管偷排污水情况,同时对该企业周边1公里范围区域市政管网进行探查,未发现私接管道的废水排放管路。	不属实	推动企业整改与帮扶并重,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通过在线数据分析、分表计电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其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